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691号

罪犯杨淮德，男，1992年6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诏安县，捕前系无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三监区七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日作出（2023）闽0111刑初5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淮德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，责令被告人杨淮德向被害人退赔人民币478226.85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9月11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3年2月7日起至2029年7月6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9月11日至2025年7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243.2分，获表扬3次。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1次，累计扣考核分3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899元，其中本次提请由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扣划账户3499元。2025年7月24日向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缴纳退赔人民币14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金额4197.6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90.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34.89元。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2025年5月13日复函载明，依法划扣被执行人杨淮德账户3499元，被执行人杨淮德已无财产可供执行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于2025年8月4日执行案件缴纳罚金证明载明：其家属于2025年7月24日缴纳1400元。目前共计缴纳4899元，余额533327.85元未缴纳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个人应履行总额30％。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淮德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杨淮德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10月27日